

<<国宪泛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宪泛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3684

10位ISBN编号：7562033684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日）小野梓 著；陈鹏 译；丁相顺勘 校

页数：336

译者：陈鹏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宪泛论>>

前言

值此小野梓所著《国宪泛论》的中译本再版之际，我谨表示由衷的祝贺。

小野梓，号东洋，一八五二年生于高知县宿毛。

留学美国和英国后，小野梓历任民法课（课）长、太政官法制局专务书记官、会计检查院检查官，于明治十四年的政变下野后，成为大隈重信的助手。

在着手协助创立运转立宪新党的同时，小野梓协助领导和管理大隈重信创立的早稻田大学。

大隈由于与明治政府对立，行动自由受到限制，早稻田大学的实际运转是由小野梓来进行的。

如果把大隈重信比作早稻田大学之父的话，那么小野梓可以被看作是早稻田大学之母。

小野梓所著的《国宪泛论》，在日本宪政学史上被誉为建造了不朽的金字塔的大著。

小野梓著书的目的是，以英国为典范来实现民主主义的立宪政治。

小野梓的这种主张与井上毅设计的、由伊藤博文建立的德国式的、以天皇为集权中心的专制官僚国家制度相对抗。

<<国宪泛论>>

内容概要

《国宪泛论》一书对中国宪法学产生的影响是值得研究的课题。

据文献记载，康有为、梁启超的一些论述中曾引用这本书的观点。

康有为在《日本书目志》“法律门”中收录宪法、法理学、刑法、民法、商法、诉讼法、国际法等二十四类图书四百五十种。

康有为加按语三条约一千字，其中特别提到了《国宪泛论》（上中下合本一册，小野梓二元五角）、《美国宪法史》（岛田乘竹二元三角）、《各国宪法》（一册元老院藏版一元二角）、《万国现行宪法比较》（一册辰巳小二郎四角二分）、《内外臣民公私权考》（一册，井上毅一角六分）等五部书。

说前四种最精美，又说后一种“人有自主之权，又有互制之法，泰西之良法哉”。

梁启超在《乐利主义泰斗边沁之学说》写作中参考了中江兆民的《理学沿革史》之外，另参考了纲岛荣一郎著《西洋伦理学史》、《主乐派之伦理说》、山边知春译《伦理学说批判》、竹内楠三著《伦理学》、田中泰磨译《西洋哲学者略传》、杉山藤次郎著《泰西政治学者列传》、小野梓著《国宪泛论》、冈村司著《法学通论》和有贺长雄著《政体论》。

梁氏所列的参考书可能有标榜的成分，但他所写的文章和思想不只受某一日本思想家或日文著作的影响，却可能是真实的，值得认真对待。

<<国宪泛论>>

作者简介

作者：小野 (日本)梓 译者：陈鹏 编者：何勤华 合著者：丁相顺

<<国宪泛论>>

书籍目录

总序序言一序言二：小野梓与《国宪泛论》序言三凡例 勘校说明第一章 发端第三章 论政体第四章 立宪宗旨第五章 国境之位置经界第六章 有国之全权即主权第七章 皇字典例第八章 论国民自主一第九章 论国民自主二第十章 论国民自主三第十一章 论国民自四第十三章 日本现时民权第十四章 论政权第十五章 论政柄之所在第十七章 论政本职任第十八章 论议政官一第十九章 论议政官二第二十章 论议政官三第二十一章 论议政官四第二十二章 论议政官五第二十三章 论议政官六第二十四章 论议政官七第二十五章 论议政官八第二十六章 论议政官九第二十七章 论议政官十第二十八章 论议政官十一第二十九章 论议政官十二第三十章 论议政官十三第三十一章 论议政官十四第三十二章 论行政官一第三十三章 论行政官二第三十四章 论行政官三第三十六章 论行政官五第三十七章 论司法官一第三十八章 论司法官二第三十九章 论司法官三第四十一章 论会计一第四十三章 论兵力第四十四章 论地方政治之制一第四十六章 论制定宪法及修正宪法之法第四十七章 论立宪国民所应具备之六质人名、地名、国名等专有名词表述对照表面对一百年前的宪政译著—《国宪泛论》勘校墨余录

<<国宪泛论>>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发端凡天地间之物，古今来之事，每有不能自己者焉。

芳草凋枯，感春气乃花发。

林木荫森，感秋杀而叶零。

丝竹本无声，人击之乃有声。

金石本无响，人击之乃有响。

时鸟之鸣于春郊，迅雷之轰于夏日。

秋夜有鸣虫，冬晓有怒风。

夫花也、叶也、声也、响也、乌雷也、虫风也，其所以然者，夫岂出于偶然者哉？

不得已而然也。

即如人生世上，外何以有朋友乡党之亲，内何以有父子夫妇之伦，政府何以立，社会何以设，政治刑法何以行，盖亦有由焉者也。

不特此也。

美利坚之拒离母邦，法兰西之十变政体，普鲁士之战法，俄罗斯之伐土，不惜杀百数十万之生灵，不惜糜百数十万之财帛，夫岂好为之乎？

抑其和亲也、开战也、合纵也、连衡也？

土之所以战俄，俄之所以合清，奥普之所以合纵，秘波之所以连横，纷纷扰扰，凡此之类，抑亦何为也哉？

盖处不得已之境，而行不得已之事也。

虽然，夫岂只此哉？

即如著述，是亦不得已者也。

天地有必然之性理，而格物诸著乃作。

天地有诸物之配合，而化合诸物乃昌。

动物有性命，而生理之书不得不撰。

人间有善恶，而心思之论不得不著。

<<国宪泛论>>

编辑推荐

《国宪泛论》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国宪泛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